**附件1：**

2016年国家、省市技术中心配套奖励申报指南

**一、奖励对象（三个条件需同时满足）**

1.企业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注册地为宝安区，且连续经营3年以上；

2.技术中心场所位于宝安区；

**3**.经认定为2014年度或2015年度的国家级、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。

**二、提交材料**

1.《宝安区企业技术中心项目资助申请表》；

**2.法人授权委托书；**

3.企业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（需年度检验合格，已办理“多证合一”仅需提供复合凭证）;

4.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（2014年和2015年）；

5.**国税、地税部门提供的近两年企业纳税证明**（2014年和2015年）；

**6.国家级、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证书及相关文件。**

企业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真实、完整的申请材料。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并加盖企业公章（按规定顺序排列并设置封面、目录和页码，用A4纸制作装订成册）,各类证照、证明需验原件收复印件；同时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的电子文档（包括有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，以光盘形式提交）。凡与申请有关的外文资料,须同时报送中文译本或加注中文标注。

**三、受理时间**

**2016年10月11日至2016年10月21日。**

**四、受理地点**

**宝安区新安三路28号海关大厦20楼。**

 **五、联系方式**

 **我局未指定任何机构或公司提供与专项资金申请相关的收费服务。为方便各申请单位进行申报，我局设立热线咨询电话，解答申请单位在申请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以及为申请单位提供申请指导。**

**咨询电话：刘小姐，27848864；郑先生，27848856。**

**特此通知。**

**附件：**宝安区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奖励申请表

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

 2016年10月11日

附件：

 宝安区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奖励申请表

申报单位：（盖章）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**企业情况（企业填写）** |
| 基本资料 | 企业名称 |  | 所属行业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 机构代码 |  |
| 主营业务 |  | 注册时间 |  |
| 注册资本 |  | 实收资本 |  | 社保编码 |  |
| 开户行名称 | （全称） |
| 账户名称 |  | 基本账户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电 话 |  | 传 真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电 话 |  | 手 机 |  |
| 企业技术中心类别 | 1.国家级□ 2.省级□ 3.市级□ 4.区级□ |
| 获得国家级/市级技术中心的文件名称及编号 |  |
| 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|  时间 指标 | 年（上年） | 年（本年）1月至 月 |
| 1.销售收入 |  |  |
| 增长率（%） |  |  |
| 其中：主营业务收入 |  |  |
| 2.净利润 |  |  |
| 增长率（%） |  |  |
| 3.纳税总额 |  |  |
| 增长率（%） |  |  |
| 其中：宝安区域纳税 |  |  |
| 时间 指标 | 年（2015年）完成值 (万元) |  年（2016年）计划完成值(万元) |  年1月至 月（2016年至今）已完成（万元） |
| **4.工业投资****总额** |  |  |  |
| 其中：工业技术改造投资总额 |  |  |  |
| 近三年企业违法违规或接受有关部门调查情况 |  |
| 近三年企业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情况 |  |
| 申报单位承诺 |  **本公司所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申请享受宝安区技术中心奖励，自愿遵守操作规程有关规定。如有隐瞒或虚假，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，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如数退还资金。** 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  |
| 评审专家意见（仅针对区级技术中心） | 专家签名： |
| 区经促局审核情况 | 核定奖励金额：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|
|   经办人： 审 核 人：  单位负责人： （签字盖章） 年 月 日 |